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2號

原告 青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憲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被告 肇豐室內裝修社即陳梅瑛

金水號土木包工業即陳梅瑛

晉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開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陳琪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肇豐室內裝修社即陳梅瑛間就「海軍飛二專案相關設施工程之『施工圍籬工程』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先位之訴乃依承攬法律關係起訴，而系爭工程施工地即債務履行地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）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；另原告備位之訴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

01 請求被告肇豐室內裝修社即陳梅瑛、金水號土木包工業即陳
02 梅瑛、晉響工程有限公司各自返還不當得利數額，查本件被
03 告肇豐室內裝修社即陳梅瑛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臺南，被告
04 金水號土木包工業即陳梅瑛之事務所所在地雖登記為「高雄
05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8樓之5」，然本院向該址送達文書
06 經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而該商號負責人之戶
07 籍地係位於臺南，另被告晉響工程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
08 地則位於屏東，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無
09 管轄權，被告亦抗辯「被告設立地在高雄的部分遭退回，其
10 餘均不在鈞院，鈞院應無管轄權」等語（見本院建字卷第16
11 5頁），而原告則稱「依債務履行地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
12 」等語（見本院建字卷第165頁），本院考量系爭工程履行
13 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原告所提先位及備位之訴（嗣原告於10
14 8年12月18日以更正聲明狀變更聲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請
15 求）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均與系爭工程有關，爰依原告聲請將
16 本件移送於債務履行地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琬萍

20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林麗文